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 109年結核病防治業務臨時人力招募公告				
職稱				
名額	共正取1名,備取2名。			
工作地	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送藥地點為旗山區。			
公告及報名期間	109年6月17日至6月20日			
資格條件	 一、基本條件: 熟悉電腦文書軟體、人品操守佳且無不良素行(無民、刑事案件紀錄)、需自備摩托車,具駕照、精神狀態良好,具有智慧型手機,可上網視訊。 二、學歷:國內外高中職以上畢業。 三、不符合資格者:目前管理中的結核病個案、曾經擔任過衛生局所臨時人員因不適任未被續約或資遣者。 			
工作項目	一、依都治之精神及原則執行工作,每週至少執行5日(含)以上之關懷服藥並觀察評估個案有無服藥不適或副作用。 二、配合都治計畫相關規定(每日工作前應填寫訪視關懷路線單、每年參加教育訓練、個案資料整理等) 三、協助衛生所辦理結核病相關業務。 四、臨時交辦事項。 五、接受衛生所指揮監督,並服從工作規則與紀律。			
甄選方式	一、面試(100%) 二、符合本次徵才資格者: 1. 甄選時間:109年6月30日下午2點00分至2點05分整報到,逾時喪失考試資格(請攜帶雙證件查驗)。 2. 地點: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3樓會議室。(高雄市旗山區湄州里中正路197號)。			
薪資	月薪 24,500 元。			
報名方式	一、意者請檢附報名表(請附照片並留詳細之聯絡資料)及相關證明文件: 1. 最高學歷證件2. 專業證照或駕照3. 身份證正反影本。 二、109 年 6 月 20 日前將報名表和相關證明文件,親送至高雄市旗山區湄洲里中正路197號,高雄市旗山衛生所吳小姐收,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結核病防治臨時人力」。			
備 註	一、本案由本所成立甄選小組辦理相關甄選事宜。 二、報名參加甄選證件不齊及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亦不另行通知,如有 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,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及不退還證件 三、錄取者請檢附健康檢查報告(含X光)。 四、工作期程:自開始上班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 五、備取資格有效期限至109年8月31日。 六、通知錄取後一週內報到,逾期視為放棄錄取資格。 七、備註:本甄試作業若有未盡事宜,依契約書內容規定為準。			
 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:07-6612054#28 聯絡人:吳小姐			
世界俗リ八	柳が田 电			

編號(報考人勿填)		姓名		貼相片處		
應徵職務	4. 计产如以明篇号	出生日期	年月日			
	結核病都治關懷員	身分證號				
最高學歷						
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(公): (宅): (手機):					
	服務機關	職稱	到職年月日	離職年月日		
曾任職務						
或經歷						
檢附證件	登件 □1.身分證正反影本□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□3.相關工作資歷證明					
自 傳						